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李秀雲即宇成創新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19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新興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新興高級中 等學校 魏照金	土地銀行中壢分行	113年11月18日	209,878元	SCAB0187807	宇成創新企業社 (原名:宇成資訊 企業社)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龍 明 珠